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18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年峰先生召集和主持,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,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,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7); 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: 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经济参考报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8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<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,并按相关规定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0)。

表决结果:同意:8票;反对:0票;弃权: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;
- 2、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;
- 3、《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三次会议 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山大鸥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